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林珮群
電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3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12324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「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
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
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
(里)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5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1號函及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117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案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應避開該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11/26
文 10:56:00
交 摘 章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吳旻穎
電話：02-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經本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貴部115年度舉辦之考試避免於當日舉行，以免影響考生投票權益，並請協調各大專院校於排定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及相關考試日期時，均請避開投票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62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